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實習助學獎勵實施專案

107.04.30	106-2-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2-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3.05	107-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5.13	107-2-8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2.26	108-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6.01	109-2-4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1.15	110-1-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09.27	111-1-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02	111-2-7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09	111-2-8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9.06	112-1-3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18	112-1-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活動宗旨

為照顧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實習助學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條件

-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當學期在學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申請者需於當年度完成實習並參加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 三、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或非畢業必修課程，皆可申請本專案。
- 四、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參、職涯面之「實習助學」獎勵方式

- 一、當年度完成實習者並參加實習成果發表競賽，未給薪實習時數每滿 20 小時可申請 10,000 元實習助學獎勵金補助，當年度至多申請 60 小時。
- 二、當年度完成實習者並參加實習成果發表競賽，企業有給薪的實習者可申請實習助學獎勵金補助，當年度至多申請兩次，補助金額規範如下：

級 別	實習單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月)	獎勵金
第一級	13,500 元(含)以下	15,000 元
第二級	15,840 元至 17,280 元	12,500 元
第三級	17,880 元至 22,000 元	10,000 元
第四級	23,100 元至 27,470 元	7,500 元
第五級	27,600 元(含)以上	5,000 元

註 1：需檢附勞工保險資料查核。

肆、申請方式

僅補助申請年度之實習參與者，申請時應檢附(一)~(六)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實習契約書影本。
- (三)勞工保險影本。
- (四)實習基本資料表。
- (五)實習時數證明。
- (六)實習工作報告。

伍、申請期限

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